

策略發展委員會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

李大壯 委員 獻言

(2006年11月23日)

本人非常榮幸受邀出任我們這個委員會的委員以來，參加了委員會召開的六次會議和五次工作坊，根據《基本法》所賦予的權利和義務，依照香港的實際狀況，在“行政主導”下，遵循“均衡參與、循序漸進”的基本原則，探討了以下幾項重要議題。

- 1) 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
- 2) 立法會議員的產生辦法及最終普選模式
- 3) 其他策略性議題

本人認為，委員會的上述工作是有成效的。委員們通過口頭或書面發言的形式，向特區政府及香港公眾積極表達了其個人或所代表團體的有關看法，同時也聽取了不同專家和團體的意見。在“均衡參與、循序漸進”的原則下，委員會基本上達成了共識。這是我們近一年工作中所取得的最大成果，為特區政制的良性發展確定了一個基調，也體現出“和諧社會”的精神。

那麼下一步如何推動這一共識實現呢？本人認為，至關重要的是，首先要獲得來自香港內部各方面的廣泛支持。根據民調，市民對於特區政府於2005年12月推出的政改方案的支持度超過60%。更為難得的是，歷來被認為保守的工商界，對此方案也持開放態度，表示願意接受這一方案給我們帶來的挑戰。在此請允許我說，對於政改方案這個議題，我們工商界已經邁出了重要的一步，當然這不會是最終的一步。

我個人相信，這個政改方案對方方面面來說都是一個有利於推動的最佳起點。若此項改革能夠順利實施，便可以在此後的12-24個月內，進一步轉入對立法會功能組別改革的研究。但如果這第一步走不出去，就根本談不上如何安排第二步、第三步的工作。

本人曾經在 1 月 5 日、1 月 20 日、2 月 15 日的會議及 11 月 6 日的工作坊發言中強調過，政治的核心與精髓是“妥協”，只有懂得如何達到“妥協”，才能保證各方在利益最大化的同時攜手並進。假如各方只堅持自己的方案，僅考慮單方面的利益，則不是一種客觀的態度，也缺乏一個成熟的政治家所應具備的風範，而且其結果亦必將對香港的民主化進程不利。

對於 2007 年後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，我們不應討論超出《基本法》以外的事情。按照既定程序，特首選舉最終必須成立一個提名委員會，並且在人數上要確定一個合理的數字。目前，對於提名委員會委員的產生辦法，在香港社會存在一些不同看法。

對此，我個人認為，首先應對特區政府 2005 年的政改方案達成共識。在這個基礎上，對現有的選舉委員會規模加以擴大，可考慮以目前的 800 位委員加上所有區議會議員和在港的全國政協委員為基本主體，再適當吸收一些此前未能兼顧的界別人士，最終使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總數不超过 1,600 人。而選舉委員會只是一種過渡性安排，通過實際運作並加以完善，它可以最終在特首普選時順理成章轉變為提名委員會。我相信，這個方案廣泛吸收了香港左中右、上中下各界人士，可充分體現出《基本法》中“均衡參與”的原則。

有人提出工商界不支持香港的民主化進程，對此我不敢苟同。我們工商界只是對“均衡參與、循序漸進”的原則有不同理解，但這並不代表我們持反對意見。事實上，工商界在對特區政府 2005 年政改方案上的表態，就足以說明這一點，而且我們是與大多數香港市民站在同一陣營的。

因此，我衷心希望各位委員和香港民眾，尤其是泛民主派的朋友們，珍惜機遇，合力建港，在《基本法》所規定的香港現有的憲制基礎上，達成共識，形成可以令大多數人滿意的方案，在當前這個重要的歷史關頭，使香港的政制發展邁出堅實的第一步。